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8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林亞萱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5年度撤緩字第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亞萱(下稱抗告人)於民國115年4月5日獲知原裁定前，均未收到相關賠償通知，而抗告人於114年10月即存錢準備賠償被害人陳逸純，然因半年內家人因病須其照料，致無其他收入來源，已將存錢轉作家人生計，並非刻意不賠償被害人，又抗告人現月薪新臺幣(下同)2萬9,500元，經扣除強制執行部分(1/3)，無法一次給付自114年10月至115年4月合計應賠償予被害人之2萬8,000元，請准抗告人3至4月期間追平給付上開賠償金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俾確

01 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然
02 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因此有
03 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故而設有撤銷緩刑
04 宣告制度。考以刑法第75條之1規定立法理由略以：「本條
05 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一項
06 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7 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所謂『情節重
08 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
09 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
10 等情事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644號裁定意旨
11 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抗告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4 （下稱臺東地院）114年度原金簡字第40號判處有期徒刑4
15 月，併科罰金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社
16 會勞動，均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履行如附
17 表所示內容（下稱系爭緩刑負擔內容），於114年10月2日確
18 定（下稱系爭判決），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9 稽。又抗告人依系爭緩刑負擔內容，應自114年10月起按月
20 於每月25日前給付4,000元予被害人，惟其迄今均未給付，
21 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執緩卷附公務電話紀錄、原審
22 卷第13頁）。是抗告人確有未於系爭判決指定期間內履行系
23 爭緩刑負擔內容，堪以認定。

24 （二）抗告人顯有履行系爭緩刑負擔內容之可能，無正當事由拒
25 絕履行，應可歸責於抗告人，且其違反情節重大：

26 1、系爭判決確定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
27 檢察官旋檢附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記載抗告
28 人應履行系爭緩刑負擔內容〈含應匯入被害人之帳戶帳
29 號〉等旨），通知抗告人履行，該函於114年12月19日寄存
30 送達抗告人上開住居所，有上開通知書及送達證書在卷可
31 憑（以上均見執緩卷），參以①系爭判決前，抗告人具狀陳

01 稱：「上次開完庭後，我回去評估我的經濟狀況，我想賠
02 償所有被害人各一半之損失…因我現在是從事時薪餐飲內
03 外場工作，目前收入還算穩定約2萬以上，扣除生活費及負
04 債，我每月可以賠償4,000元」等語，有刑事陳報狀在卷可
05 稽(見原金簡卷第15頁)、②臺東地檢署函請抗告人檢送給
06 付被害人之證明文件，於115年2月5日寄存送達抗告人上開
07 住居所，有上開通知書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執緩卷)、
08 ③原裁定於115年4月2日寄存送達抗告人上開住居所，抗告
09 人於同年月15日提出本件抗告，有原裁定送達證書及刑事
10 抗告狀(見原審卷第19、21頁，本院卷第9頁)，可徵抗告人
11 可隨時前往轄區派出所領取上開文書，並不影響「其工作
12 時段從早到晚沒有較長休息時間去確認是否已執行系爭判
13 決」。可見抗告人對於系爭緩刑負擔內容及給付方式，知
14 之甚詳，其辯稱：未收到相關賠償通知等語，意指不知何
15 時及如何賠償，尚非可採。

16 2、依前揭1①，抗告人於系爭判決審理時主動表明評估自身經
17 濟能力後，願以每月4,000元給付賠償予被害人，復於刑事
18 抗告狀載稱：「在114/10月已有在存錢準備賠償工作」等
19 語(見本院卷第11頁)，可徵抗告人尚非全無資力履行系爭
20 緩刑負擔內容之可能。

21 3、抗告人辯稱：半年內家人因病須其照料，致無其他收入來
22 源，已將存錢轉作家人生計等語，然查：①抗告人並未提
23 出佐證以實其說；②臺東地檢署書記官於執行系爭判決
24 時，以電話聯繫抗告人無著，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
25 執緩卷)；③本院按抗告人上開住居所送達庭期通知書(雖
26 寄存送達，惟依前揭1所述，抗告人可隨時前往轄區派出所
27 領取上開通知書)，抗告人除未到庭外，經本院以電話聯繫
28 抗告人亦無著，有送達證書及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憑(見本
29 院卷第33、35、41、42頁)。可見抗告人顯有逃匿之虞。

30 4、本院審酌：①依前揭2所述，抗告人尚非全無資力履行系爭
31 緩刑負擔內容之可能；②抗告人自系爭判決確定後迄今，

均未履行附表編號1之給付義務；③抗告人有前揭3②③聯繫無著而逃匿之虞。可認抗告人對系爭緩刑負擔內容之漠視，縱再准予其3至4月追平給付賠償金期間，亦難認其有繼續履行系爭緩刑負擔內容之意願。

(三)綜前，審酌抗告人顯有履行系爭緩刑負擔內容之可能，經檢察官通知卻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並有逃匿之虞，顯可歸責於抗告人，且從前述，可見其無給付賠償意願，應認其違反應遵守事項係起因於自力更生意欲之不足或欠缺，完全無視系爭緩刑負擔內容，縱繼續(給予緩刑)命其給付賠償金，亦難期待其如期、如實支付，應認其違反所定負擔情節重大，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檢察官聲請撤銷系爭判決之緩刑宣告，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撤銷抗告人系爭判決緩刑宣告，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黃鴻達

法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游采蓁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賠償金額 (新臺幣)	給付方式
1	陳逸純	40,000元	於本判決確定後之民國114年10月起，分10期，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4,000元，至

			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2	李岸融	25,000元	於本判決確定後之民國115年8月起，分7期，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4,000元，最後一期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3	黃鈺翔	8,000元	於本判決確定後之民國116年3月起，分2期，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4,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4	廖珮妍	7,000元	於本判決確定後之民國116年5月起，分2期，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4,000元，最後一期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5	林素如	10,000元	於本判決確定後之民國116年7月起，分3期，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4,000元，最後一期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6	陳思婷	15,000元	於本判決確定後之民國116年10月起，分4期，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4,000元，最後一期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